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類科	日期	9月7日(星期六)						9月8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 組別	預備 08:40	考試 09:00 ┃ 11:00	預備 12:50	考試 13:00 ┃ 14:00	預備 14:40	考試 14:50 ┃ 16:50	預備 08:50	考試 09:00 ┃ 11:00	預備 12:50	考試 13:00 ┃ 15:00	預備 15:40	考試 15:50 ┃ 17:50
101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一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※綜合法政知識 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與政治)		◎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		◎外國文 (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)		◎國際經濟		◎國際公法	
102		法文組												
103		德文組												
104		日文組												
105		西班牙文組												
106		阿拉伯文組												
107		韓文組												
108		俄文組												
109		義大利文組												
110		土耳其文組												
111		葡萄牙文組												
112		國際法組												
113	英文組二					◎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	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	◎國際經濟 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	◎國際公法 (以英文命題及作答)		
附註	一、9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英文組二「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」、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外交實務英文寫作」及「國際經濟」科目均以英文命題及作答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													